

113-2 期初導師會議網頁宣達資料

一、[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 (網頁說明連結)：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

減免資格

- **本國籍**且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
-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學生。

減免原則

- **不發放現金**，直接於上、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
- **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學雜費減免17,500元。
- **進修部學士班**每學期**實修學分學雜費**減免50%，一學期最高減免17,500元。
進修部學費採預收學分制，故其金額先以預收學分學雜費核算，待加退選結束後，再依實際學分學雜費辦理多退少補作業
-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在學期間，中途休、退學者，按比率辦理退費，其退費金額以減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費計算。
-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作業期程，進行資料上傳及後續勾稽比對。
-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與【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部會獎助學金】均屬政府補助方案，僅能擇一申請。**弱勢助學金、行政院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及恆春鎮教育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使用說明

措施名稱	可否同時使用	條件及類別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政府其他部會獎助學金	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新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
	○	行政院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恆春鎮教育獎助學金
弱勢助學金	○	家庭年收入合計90萬以下 家庭利息所得合計2萬以下 家庭不動產價值合計650萬以下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若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有相關疑問者，歡迎洽詢生輔組洪小姐(分機2140)、郭小姐(分機2124)、陳小姐(分機2126)

二、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網頁說明連結)：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申請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階段)

114/1/6至114/2/21

● 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無法再享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

- 跨部轉系生請於第二階段申辦。
- 申請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皆可。

申請對象/減免額度/相關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6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雜費減免60%

- 戶籍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證明公文
- 學生、父、母戶籍謄本(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正本，記事不省略】

給卹期內 /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 撫卹令/證書(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學生、父、母戶籍謄本(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正本，記事不省略】
-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1式2份(首次申辦或撫卹期限異動者)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人之父或母應健在)

-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 中度(學、雜費減免70%)
- 輕度(學、雜費減免40%)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學生、父、母戶籍謄本(已婚者另加配偶)(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正本，記事不省略】

原住民族籍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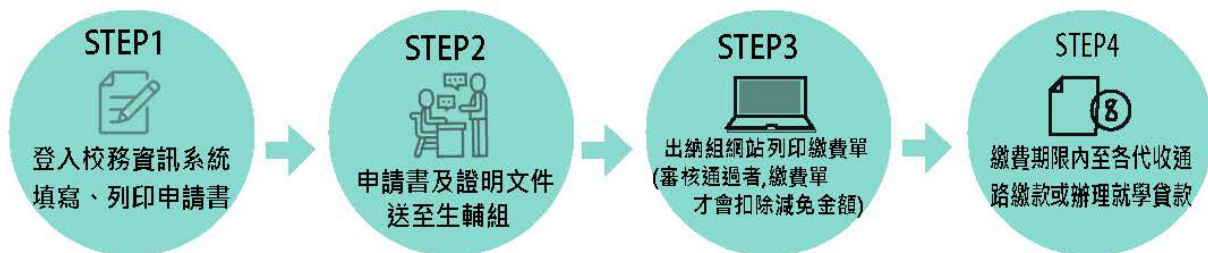
- 日間部(固定數額)
工學院學、雜費減免34,500(上限)
商學院學、雜費減免30,200(上限)
- 進修部
依實際選課學分費減免90%

- 學生戶籍謄本(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正本，記事不省略】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30%

- 軍人在職服務證(影本)
- 眷屬身分證(影本)
- 學生、父、母戶籍謄本(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正本，記事不省略】



申請書+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其他證明文件

請以A4紙直式列印 113年12月以後申請的版本 (須經查驗為最新版)
【正本，記事不省略】 【影本，記事不省略】

中低及低收入證明，有效期限須為114年1月-12月底，並於取得證明後，連同「減免申請書」繳至生輔組。

證明文件如因故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遭註銷資格，請勿違法繼續持用

◎ 如需辦理就學貸款，請以扣除減免補助之金額申貸◎

詳細規定請連結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學雜費減免】查詢](#)

上述實施內容如有變更，將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



樹德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洪子琪小姐07-6158000分機2140

三、[弱勢助學](#)(網頁說明連結)：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申請

113學年度第2學期

114/02/03 至 114/03/20止

申請資格及對象

助學金

僅限113-2學期轉學生於原學校申請113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審核通過者。

註：若113-1學期末申請者，本學期無法提出補申請。

住宿優惠-校內

1. 低收入戶。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



辦理須知



操作流程

繳交文件

助學金

1. 弱勢助學金申請表-轉學生。
2. 原學校113-1學期註冊繳費證明

住宿優惠-校內

1. 弱勢助學金申請表
2. 當年度有效日之低收入戶證明。

STEP 1



登入校務資訊系統
填寫、列印申請書

STEP 2



申請書及證明文件
送至生輔組

步驟皆完成後

登入校務資訊弱勢學生助學系統，可查詢審查進度。



詳細規定請連結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弱勢助學】查詢

四、就學貸款(網頁說明連結)：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113學年度第2學期

114/1/15至114/2/19止

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萬元~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家庭年所得計算：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子女數計算： $1+X+Y$

- 本人=1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姐妹=X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Y

首次申請貸款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年滿18歲以上由父親或母親其一方(或監護人)親自陪同，前往臺灣銀行擔任保證人，備妥學生和家長之國民身分證、印章、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註冊繳費單、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詳列記事)、對保手續費。

再次申請貸款

限同一學程續貸，且基本資料無異動之學生，學生可選擇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對保方式(臺銀晶片金融卡認證、手機簡訊OTP核驗身分)，請參考臺灣銀行線上申貸办理流程。

1 學生校務資訊系統網路申請

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資訊
就學貸款系統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2 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臺灣銀行入口網列印就學貸款
申請撥款通知書(申請借款人簽名)
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

3 學校收件 114年1月15日至2月19日止

- 1樹德科技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
- 2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
- 3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有多貸校外住宿費者必繳)。
- 4現場繳件或掛號郵寄寄回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生輔組

【重要】同時辦理各項減免補助及就貸者，請先扣除補助或補貼，就差額部分申辦就學貸款

辦理流程

生輔組就學貸款公告專區。



出納組註冊繳費專區。



學生校務資訊系統。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對保專區。



五、[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網頁說明連結)：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113學年度第2學期

114/2/10 至 114/3/10 止

申請資格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

四補助金額：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五同時有低收入戶學生或原住民身份者，二者僅能擇一，若有不實將追回獎助金並予以懲處。

六轉(復)學生須繳前學校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入學第1學期免看成績及未尚記過處分，有低收入資格且未重複請領者皆可申請。

不能申請

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延長修業年限、重讀及補修、轉學(系)、休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已領有內政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補助，其中之【移民署清寒助學金】者，須放棄本助學金。

辦理流程

1 學生校務系統網路申請

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資訊
學務資訊管理
列印學產助學金申請書

2 學生繳完資料完成申請

- 1.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書。
- 2.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正本或影本，須列出學生的名字

3 教育部審查學生低收資格

學校彙整資料報送教育部審查
不合格者：學校通知學生複查
合格者：教育部撥款

4 學校撥款方式

款項一律滙入學生本人入學時所繳交的【學生匯款專用帳戶基本資表(內含存摺影本)】。
繳交非第一銀行帳號者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1.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辦理階段：1申請、2繳回、3資料彙整、4資格審查、5教育部撥款、6會計核銷、7出納結退款。

2學生須完成流程(1-2)項手續，經學校送資格審查後，每學期退費時程預計第1學期12月份，第2學期6月份，查詢進度教育部學產基金【學生審查查詢區】http://203.68.32.190/A_LookUp.aspx



六、學生急難慰助金(網頁說明連結)：



急難慰助宣導公告

為協助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學生給予適切的關懷，使其家庭得到適時扶助與關懷

申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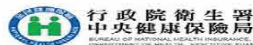
1 學生傷病住院



2 學生本人、父或母過世



3 學生本人、父或母領有重大傷病證明



4 父或母因風、水、震、火災住院



辦法

一、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二、樹德科技大學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

申請前，請先詳閱各項急難申請辦法，再依各項急難事件提出相關資料



準備資料

- 1.申請書正本。
- 2.學生在學證明影本。(若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
- 3.全家的戶籍謄本影本(含)父、母親、學生(記事勿省略)。
- 4.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3人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 5.依申請項目檢附證明文件。

七、學生請假(網頁說明連結)：

請假流程圖



註1：公假不可事後申請；事假、喪假、哺育假可於事後3日內申請；病假、防疫假、產(前)假及生理假可於事後14日內申請。

註2：上傳證明文件其檔案格式僅限JPEG或JPG，且檔案大小上限為300K。

註3：聯絡電話：學務處生輔組07-6158000分機2126陳家慧小姐。

八、學生獎懲：113-2 獎懲申請期限至 114/06/13 截止

一、非大功及非大過申請：校務資訊系統→學務資訊管理→學生獎懲申請。

二、獎懲申請非大功及非大過簽核：

導師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學務資訊管理→導生獎懲簽核→導師→導師簽核學生獎懲紀錄。

系主任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學務資訊管理→導生獎懲簽核→系主任→系主任簽核學生獎懲紀錄。

三、大功及大過申請：需紙本申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

四、承辦人聯絡電話：分機 2126，陳家慧小姐。

九、操行成績：

一、辦理時間：114/06/02 至 114/06/13 止。

二、簽核路徑：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學務系統→輸入程式→期末操行成績輸入。

三、承辦人聯絡電話：分機 2126，陳家慧小姐。

十、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決賽獲獎獎勵金：

一、113-1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並於「決賽獲獎」，請獲獎同學填具申請書（學務處生輔組網頁→獎助學金→校內獎助學金序號 3 下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競賽獎勵金申請，或請老師自校務系統→學生校外競賽系統登錄後檢附證明送生輔組，以作為績效列計之依據。收件截止至 114/02/27(四)止。

二、如已確定獲獎但尚無法取得獎狀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時，請先列印官網公告獲獎名單，待取得獎狀後再補繳影本。

三、承辦人聯絡電話：分機 2140，洪子琪小姐。

十一、校外賃居：

- 一、113-2 校外賃居生訪視作業，請導師於即日起至 114/06/13(五)前完成實施訪視(訪視表請至生輔組網頁→校外賃居→表單下載→賃居生訪視表)。
- 二、承辦人聯絡電話：分機 2115，洪松山先生。

十二、智慧財產權：

請協助提醒學生下列事項：

- 一、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
- 二、請勿非法影印、非法下載任何有版權的影音檔案
- 三、將他人圖文、影音上傳網路，於網路直播利用，須取得授權。
- 四、另有關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十三、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宣導：



The graphic is a blue-themed information board for ROTC University Reserve Officer Training Corps. It features the Sun Yat-sen University logo in the top left and a title box at the top center. Below the title are five main sections, each with a colored header box and a list of details in a light blue box. The 'Recruitment Schedule' section is split into two column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note about the source of the information.

招募對象	• 18-26歲，四年之一、二年級男、女學生		
基本考選條件	• 身高：男性160至195公分、女性155至185公分 • BMI：男性17至31、女性17至26 • 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0.8以上，且配鏡總度數在800度以內		
上課、受訓時間	• 學期間每週六及寒暑假		
招募期程	<table border="1"><tr><td>• 第一梯次 • 體檢：即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 • 報名：113年10月14日至11月22日 • 報到：114年2月3日</td><td>• 第二梯次(預計需求84員) • 體檢：114年2月17日至4月18日 • 報名：114年3月17日至4月18日 • 報到：114年6月30日</td></tr></table>	• 第一梯次 • 體檢：即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 • 報名：113年10月14日至11月22日 • 報到：114年2月3日	• 第二梯次(預計需求84員) • 體檢：114年2月17日至4月18日 • 報名：114年3月17日至4月18日 • 報到：114年6月30日
• 第一梯次 • 體檢：即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 • 報名：113年10月14日至11月22日 • 報到：114年2月3日	• 第二梯次(預計需求84員) • 體檢：114年2月17日至4月18日 • 報名：114年3月17日至4月18日 • 報到：114年6月30日		
特別加分項目	• 1.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修習合格 2.1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項檢測達銅質以上 • 3.以資通電軍為第一志願並具有資訊電子相關證照 4.具英語能力證照		

※摘錄自114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招生)簡章

- 一、承辦人聯絡電話：分機 2116，孟憲德先生。

十四、學生兵役：

- 一、所有尚未服役學生(含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兵役調查表(如附件)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緩徵或延長緩徵作業。
- 二、已服役欲辦理儘後召集人員(含研究生、轉學生、復學生及已服畢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學生等)，請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將兵役調查表(如附件)檢附身份證及退伍令/結訓證明影本繳交學務處生輔組彙整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逾期將無法受理。
- 三、現役、停役或免役：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兵役調查表、軍人身份證影本、免役或停役證明影本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已送件辦理者請勿重複申辦)。
- 四、114/01/01 起，民國 95 年次男子已屆 19 歲，達法定兵役年齡，具有役男身分，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同學可至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受理役男線上申請(4 個月內)短期出境。
- 五、出國時間達 4 個月以上【出國就學、進修或實習者】，請注意畢業年限(逾緩徵期限者須重新

申請延長緩徵)，敬請各系所及師長協助，或洽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役男出境發文申請。(至少出境前2週申辦)

六、承辦人聯絡電話：分機 2134，蔡福記先生。

十五、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

為維護同學自身健康及安全，請同學注意自身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同學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一)活動安全：

同學於**連續假期**間往往會從事較多元的休閒活動，依活動的場地不同可以進一步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1. 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注重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的熟悉，同學應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方能確保同學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2. 戶外活動：

連續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如進行**登山、露營、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及禦寒保暖等措施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並避免公共救濟資源不必要之浪費。「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二)工讀安全：

許多同學投入打工行列，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首要請同學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提醒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其次應注意有關於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再則要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包括人(老闆、同事之品德操守)、事(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時(工作時數與時段)、地(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等，都必須確實瞭解評估，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瞭解，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寒假工讀學生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亦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三)交通安全：

根據本校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本校之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寒假期間同學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大，因此特需提醒同學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尤其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四)賃居安全：

1.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請同學要了解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不可因天氣寒冷將門窗緊閉，導致瓦斯燃燒不完全，因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此外，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同學可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下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參考。

2. 注意人身安全：

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五)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

近年來青少年集體轟趴嗑藥案件逐漸增加，嚴重影響學子身心健康，同時也牽累吸毒者家庭經濟，影響社會治安，減損國家競爭力。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統計，近年來藥物濫用學生多為12至17歲國、高中生，且藥物濫用施用年齡有向下蔓延的趨勢。為免學生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致遭戕害，請同學作息要正常及勿交損友，於連續假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因而觸法，造成自身及家人之終身遺憾。

(六)菸害防制：

1. 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公布施行，其中條文涉學校之重點包括：
 - (1)明訂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本校已撤除校園內所有吸菸區)
 - (2)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未滿 20 歲違反規定吸菸，應限期接受戒菸教育)
 - (3)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等規範。(校園內無論菸品-紙菸、類菸品-電子菸或指定菸品-加熱菸均屬於禁止菸品)
2. 本校校園內(包括南、北校區，無論室內外空間)，依法均全面禁止吸菸，違者依規定裁罰。(校園內違規吸菸，除依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相關罰則辦理外，另未滿 20 歲違規人員，應限期接受戒菸教育)
3. 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推動類菸品、指定菸品防制措施，學務處生輔組加強校園內違規吸菸者之巡查、糾舉、愛校服務及行政處分之執行，健康促進中心辦理戒菸教育與輔導及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等。衛生單位也將會不定期進入各學校校園進行稽查，如遭查獲違規吸菸將處二千至一萬元罰鍰！相關資料可逕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1>

(七)詐騙防制：

1. 連續假期間，學生族群因較不受學校及家長之約束，常易成為歹徒覬覦目標。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同學於寒假期間應維持正常生活作息，勿沈迷網路遊戲並慎防網路交友或交易詐騙。
2. 家人或同學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
3. 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網站(<https://165.npa.gov.tw/#/>)，可供同學下載最新詐騙手法參考運用。

(八)犯罪預防：

1. 降低犯罪行為的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宣導工作著手，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犯罪事件如：違法上傳不當影片、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2. 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不僅重要，更能降低同學遭受傷害可能性。請學生要能夠學會自我保護之道，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方能讓自己在寒假期間享受快樂、安全的休閒活動，進而達到身心調劑及學習成長的目的。

(九)居家安全：

降低居家意外事故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宣導工作著手，同學應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遇火災時切勿慌張，應大聲呼叫、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並進行安全避難，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同學切勿將點火器具視為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而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以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維護學子居家安全。

(十)同學若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同學於連續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本校校安中心電話 **07-6158024(留意我幫你 24 小時)** 請求協助。本校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

~~學務處生輔組關心您~~